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173 环查(扣)字〔2025〕1 号

巩小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82199004145438

住址：河南省长葛市颍川路远大瑞园 30 号楼 3 单元 1303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上级推送线索，在洧川镇北关村二组一农户仓库内发现疑似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经查，上述固体废物为你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从陕西省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购入的废催化剂，10 月 14 日你租用两辆货车装运该批次废催化剂从陕西省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出发，次日到达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街村。经与陕西省环保部门对接，结合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对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爽的调查询问笔录、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载明事项，你于 10 月 14 日从神

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所购入废催化剂为废加氢催化剂(即加氢工段催化剂), 经在陕西神木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出厂过磅称重显示该批危险废物共计 14.5 吨。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过建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齐国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过建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齐国庆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制作的陈高亮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4 年 11 月 4 日制作的李天勇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4 年 11 月 5 日制作的巩小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024 年 11 月 5 日制作的巩小冰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制作的马义飞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证据照片 2 份, 共计 23 页, 证明巩小冰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与事实, 该案件属于巩小冰个人行为; 巩小冰、李天勇、齐国庆、过建光、马义飞等相关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各一份, 证明各相关人身份信息; 河南纳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 1 份, 证明巩小冰与河南纳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隶属关系; 2024 年 10 月 18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刘爽的询问笔录 1 份; “加氢工段废催化剂”危险废物证明材料; “加氢工段废催化剂”危险废物过磅称重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监测、检测报告 2 份, 证明巩小冰从陕西省神

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刘爽处购入的废催化剂从源头判定为危险废物，出厂过磅重量 14.5 吨。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堆放在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关村二组过建光家院内仓库的，经在陕西神木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出场过磅称重为 14.5 吨的废加氢催化剂（加氢工段催化剂）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北关村二组过建光家院内仓库。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